

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電話：(02)8236-6479 鄭麗芳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096286411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其祖父過世，復職後可否於百日內請喪假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96年10月15日局考字第0960031117號書函轉來台端同年月3日致該局局長電子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，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、侍親、進修及其他情事，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，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。」第10條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」是以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僅未具現職人員身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因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喪假15日；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死亡者，給喪假10日；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姐妹死亡者，給喪假5日。……喪假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」旨揭所詢疑義，以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既未具現職人員身分，如有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6款喪假事由，不生請假疑義；惟於辦理回職復薪後，如仍在給假規定期限內者，得由服務機關依其料理喪事之需要覈



93



實認定給假。

正本：翁○○君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

國
人
章

70